中装协〔2017〕63号 签发人：刘晓一

**关于组织推荐2017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做好2017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现将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关于协助推荐2017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在2017年8月31日前申报，书面材料于9月6日前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息与科技委员会进行审查推荐，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息与科技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21号甘家口大厦910B室

联系人：孙晓勇 冯世海 曾梓芸 董李芝 王雅莹

电 话：010-83559578/88374178/62740109

邮箱：cbdadc@qq.com

活动微信平台：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weixin）

附件：关于协助推荐2016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通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7年7月26日

附件

**关于协助推荐2017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

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9年修订）》，为做好2017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推荐工作，特请你单位推荐本地区本单位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2017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推荐项目应属于《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9年修订）》规定的奖励领域和范围。

**二、推荐条件**

推荐的项目、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满足《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9年修订）》规定的条件，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国家级、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要求验收1年以上，并提供应用证明；自行研发技术类项目要求经有关管理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估、或第三方评价）1年以上，并提供应用证明；城乡规划类项目需提供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并由使用单位提供相关材料；标准规范类项目需颁布实施1年以上，并提供宣贯情况与证明；建筑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以及相关软件类项目要求鉴定（或评估、或验收、或第三方评价）6个月以上，软件类项目需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并提供应用证明。

（二）以重大工程为依托的项目，其工程竣工时间应满两年。

（三）因多个单项科技成果关联性强联合申报的项目必须经有关管理部门做出整体性技术评价（鉴定或评估或验收或第三方评价），评价时间要求与第（一）条相同；联合申报项目包含的单项成果获过华夏奖的，获过奖的内容不应占主体，否则视为重复申报。

（四）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如第一完成单位放弃申报，在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的情况下可由第二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

**三、推荐程序**

申报材料要求网络提交和书面材料报送。请申报单位于2017年7月20日起登录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系统平台[**http://stc.chinagb.net/shenbao**](http://stc.chinagb.net/shenbao)或登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网站（[**http://www.cstid.org.cn**](http://www.cstcmoc.org.cn)**）**华夏奖申报入口，按照填写说明（附件2）填写申报推荐材料。

各推荐单位应按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9年修订）》的要求，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提出推荐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同时在书面推荐材料上加盖公章，报送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四、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见附件1）及附件一式3套（含原件1套，复印件2套），网络提交材料与书面材料必须一致；规划类项目的规划图在网络提交时不录入系统，以书面形式报送即可。

**五、推荐时间要求**

网络提交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0日（以快递寄出日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建材南新楼226室

邮编：100037

奖励办联系人：辛 萍

电 话：010-57811771

传 真：010-57811770

网络技术咨询联系人：王俊田

电话：13522603383，或QQ:274700168

附件：1、《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2、《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3、《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9年修订版）

以上附件可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网站（[**http://www.cstid.org.cn**](http://www.cstcmoc.org.cn)）下载。

附件1：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

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推荐单位  （盖章） | |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
| 密级及保密期限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评审组名称及代码 | |  | 专业分类  及代码 | |  | |
| 任务来源 | |  | 项目类别 | |  | |
|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 | 完成： | | |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1. **项目简介**

|  |
| --- |
|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不超过800个汉字） |

1. **项目详细内容**

|  |
| --- |
| 1、立项背景（不超过800个汉字）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不超过12000个汉字即15页左右)  3、创新点（不超过1000个汉字）  4、保密要点（不超过100个汉字）：  5、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不超过800个汉字）  6、应用情况（不超过800个汉字） |

7、经济、社会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 |  | | 回收期（年） |  |
| 栏目  年份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美元）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 | | | |
| 社会效益： | | | | |

1.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 2. 地、市科技部门； 3.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 | | |

1. **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国别 | 申请号 | 专利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 民族 | | |  |
| 出生地 | |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 党派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住宅电话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文化程度 | | |  | | | 学位 | | | |  | |
| 职务、职称 | |  | | 专业、专长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曾获奖励及 荣誉称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  起止时间 从 至 | | | | | | | | | | | | | | | | |
| 创  造  性  贡  献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第 完成单位 | | 单位性质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 |  | | | |
| 主  要  贡  献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1. **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九、附件目录**

1. 技术评价证明；
2. 应用证明；
3. 主要研究报告；
4. 知识产权证明；
5. 其他证明

附件2：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填写说明**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是国家建设行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的要求填写。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竖装，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附件材料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推荐书及附件合装成册，不需另加封面。

**二、页数要求**

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

1、主件部分“三、项目详细内容”中第2项”不超过15页。

2、附件部分“主要研究报告”不超过30页。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序号、编号：**由华夏奖励办公室填写。

**2.项目名称**：（不超过30个汉字）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

**3.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名字之间用“、”号隔开，推荐一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15人、推荐二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12人、推荐三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8人。

**4.主要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单位之间用“、”号隔开。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推荐一等奖项目完成单位数不超过10个、推荐二等奖项目完成单位数不超过8个、推荐三等奖项目完成单位数不超过5个。

**5.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设交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部直属有关单位、部管有关社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大专院校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6.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如选“否”，请详细填写密级及保密期限，并向推荐单位提交相关报告。如不能提交相关证明的项目，将作为公布项目处理。

**7.密级及保密期限**：应填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的密级、保密期限及批准号。

**8.主题词**：填写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9.评审组名称**：《专业分类》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主要研究内容和技术创新点为依据，填写专业评审组名称及专业分类。（见附件《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评审专业分类表》）。

**10.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它：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它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11.项目类别**：按项目创新内容分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两类。

技术创新是指项目创新内容为技术方面的创新。

管理创新是指项目创新内容为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管理方面的创新。

**12.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13.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不超过800个汉字）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涉密项目不向社会公开。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各栏目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要求如下：

**1.立项背景**：（不超过800个汉字）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字数不超过12000字，15页左右)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并提供旁证材料作为附件。

该栏目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内容进行全面阐述：

（1）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①技术开发类项目应突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

②社会公益类项目应突出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作用。

③国家安全类项目应突出技术开发的难度，技术创新程度、战略重要性以及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所起到的重大作用。

④重大工程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的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

**3.创新点**：（不超过1000个汉字）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审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创新点是指：在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提练，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并提供支持创新点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作为附件。

**4.保密要点**：（不超过100个汉字）是指推荐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5.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不超过800个汉字）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并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

**6.应用情况**：（不超过800个汉字）应就推荐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并提供应用证明作为附件。

**7.经济、社会效益情况表**

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作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社会效益是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的做出说明。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与本项目无关的获奖情况不要填写。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专利，且未在已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此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研究和技术创新哪几方面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并与“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此是核实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根据项目技术创新点、科学技术水平、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等，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九、附件**

（一）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是书面推荐书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材料内容一致，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1.技术评价证明：**指项目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评估、验收、评价证书），要求提供完整的文件，复印件即可。

**2.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内容应

包括应用工程概况、应用技术、竣工验收时间、应用效果等，并加盖应用单位公章。提供复印件即可。

**3.主要研究报告**：要求提炼、归纳主要研究内容（不超过30页），规划类项目可附规划图；

**4.知识产权证明：**指本项目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文件，包括专利的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5.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相关标准规范工法规程、完成人发表论文专著等。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提供复印件即可。

**（二）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内容是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录入推荐系统，按以下顺序排列：

1.技术评价证明：以PDF文件录入推荐系统。

2.主要研究报告：以Word文件或PDF文件录入推荐系统（规划类项目所附规划图不需要录入，以书面形式报送即可）

3.电子版附件的其他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JPG文件提交。

4.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34个文件，其中PDF文件不超过4个，JPG文件不超过30个。每个PDF/JPG文件只能包含一个独立内容。

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评审专业分类表》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评审专业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组别  代码 | 评审组名称 | 评审范围 | |
| 专业分类及代码 | 范围 |
| A | 建筑工程组 | A1建筑结构 | 建筑结构技术，新型建筑结构，建筑结构设计，钢结构建筑技术等 |
| A2施工技术 | 建筑结构工程施工技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质量安全技术，建筑结构工程质量检测，古建筑修复技术等 |
| A3抗震 | 建筑结构抗震设计，建筑结构抗震研究，抗震加固技术等 |
| A4建筑节能 | 新型保温隔热墙体材料、门窗，建筑采暖空调技术，建筑照明，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等 |
| A5建筑材料 | 节材与材料资源合理利用，新型建材制品，建材外加剂等 |
| A6建筑设计 | 建筑技术，建筑物理，建筑防火、通风设计等 |
| A7城镇与住宅 | 城镇化，住宅建设与产业化技术等 |
| A8地基基础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岩土工程等 |
| A9城市地下空间 | 城市地下空间设计与施工，城市地铁隧道设计与施工等 |
| A10城市道桥 | 城市道路设计与施工，城市桥梁设计与施工等 |
| B | 城市建设组 | B1城市水资源 | 城镇供水，节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护等 |
| B2城市污水 | 城镇排水，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施工技术等 |
| B3城市垃圾 | 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 |
| B4城市燃气 | 城镇燃气 |
| B5城市供热 | 城镇供热 |
| B6城市交通 | 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 |
| B7园林绿化 | 城市绿化，园林植物等 |
| B8城市环境 | 城市环境，市政设施，城市灾害防治等 |
| C | 城乡规划组 | C1城市规划 | 区域规划，城市规划，城区规划，乡镇规划等 |
| C2专项规划 | 交通规划，供水规划，供热规划，风景区规划等专项规划 |
| D | 标准规范组 | D标准规范 | 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地方标准、规范、规程等 |
| E | 建筑机械组 | E建筑机械 | 施工机械，环卫机械等 |
| F | 智能信息组 | F1管理信息系统 | 数字城市管理，信息化应用技术等 |
| F2智能建筑 | 建筑智能化设计与设备等 |
| G | 软科学组 | G1基础科学 | 建筑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 |
| G2政策研究 | 决策科学化等 |
| G3工程管理 | 应用于工程建设的软科学研究等 |
| G4房地产 | 房地产研究，房地产评估等 |

附件3：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表彰和鼓励为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设立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华夏奖）。

**第二条** 为保证华夏奖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技术创新特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三条** 华夏奖奖励原则是，鼓励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提升技术水平、培养科技人才，坚持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华夏奖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发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具体承办。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为加强对华夏奖的管理，设立华夏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华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

**第六条** 华夏奖奖励采取单位推荐、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和公示授予制度。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由设奖者、奖励资金捐赠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等组成。奖励委员会9～13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2～4人，秘书长1人，专家、学者占60％以上。

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华夏奖励办）负责研究制定和修改华夏奖量化的评价指标体系报奖励委员会批准执行，并负责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对华夏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为完善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由高校、科研单位、企业等机构的业内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25～30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若干人。

评审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参加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委员每年按20%的比例轮换，并从住房城乡建设部专家委员会中随机选定。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推荐项目的评审；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为完善科技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建筑工程、城市建设、城乡规划、标准规范、建设机械、智能信息、软科学等专业评审组。

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组员多人，组长原则上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组员由华夏奖励办根据当年华夏奖推荐项目的具体情况，从部专家委员会随机选择具备条件的专家，报奖励委员会批准，且每年按30%的比例轮换。

**第十二条** 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华夏奖推荐项目的初评；

二、按评审标准和获奖名额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获奖项目；

三、对华夏奖初评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为完善科技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对一些学科性强的项目，采取特邀专家的方式组织评审。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十三条** 华夏奖奖励范围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乡规划、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等行业。

**第十四条** 华夏奖奖励范围包括：

一、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智能化管理、计算机软件等科技成果；

二、引进、消化、吸收后进一步开发应用的国外先进技术和工艺；

三、为行业服务的标准、规范、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技基础性研究成果；

四、为支撑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五、有组织有措施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的科技成果；

六、采用技术创新成果完成的重大工程项目。

**第十五条** 申报华夏奖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技术（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并经过2年以上（含2年）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效益。

三、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提高行业或技术领域的技术含量，推动行业或技术领域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第十六条** 申报华夏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重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三、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过程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建设交通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直属单位及所属学、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大专院校可作为申报华夏奖项目的推荐单位。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进行认真审查，填写由奖励委员会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出推荐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推荐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推荐书附件）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并说明推荐项目的主要创新点、社会与经济效益分析、第三方评价意见、学术及专利技术等情况。

**第二十条**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数额，按照相应的奖励等级推荐。

**第二十一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共同向推荐单位申报。

**第二十二条** 推荐项目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有争议的项目需于推荐前得到妥善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推荐项目不予受理：

一、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

二、同时推荐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的（应择一推荐）；

三、不符合华夏奖奖励范围和条件的；

四、项目未通过验收（评估）或验收（评估）不满一年（软件类六个月）的；

五、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华夏奖每年评审一次，设立四个奖励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的；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高，取得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重大推动作用的，可评为特等奖。

二、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的；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较大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三、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的；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四、在关键技术上有创新，有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的；通过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五条** 获得二等奖以上的项目，可作为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备选项目，由其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二十六条** 华夏奖励办负责推荐项目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提交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初评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网络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记名、限额投票产生评审结果。

**第二十七条**　通过初评的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采取网络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记名投票产生评审结果。二等奖以上项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到会评委表决通过，三等奖项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到会评委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且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推荐授奖项目，通过有关网站和刊物向社会公示，公示期３0天。

**第三十一条** 对于缓评项目，华夏奖励办及时将缓评理由书面通知推荐单位，经充分补充完善材料后，可在两年内向奖励办申请复评。

**第三十二条** 奖励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益关系的评委不参与该项目的评审。

**第三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评审组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异议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华夏奖励办提出异议，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原件。

**第三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三十六条** 实质性异议，由华夏奖励办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三十七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媒体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状、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节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单位和个人申报获奖项目的资格。

**第七章 批准和授予**

**第三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对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的推荐获奖项目批准并公告。

**第三十九条** 获奖项目奖励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特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2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12个；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2人，授奖单位不超过8个；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8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

**第四十条**　奖励委员会向授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分别颁发奖状、证书和奖金。

**第八章 监督和处罚**

**第四十一条**　华夏奖接受国家科技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管理和考核，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向其报告申报项目、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华夏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都可向奖励委员会或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四十三条**　华夏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信誉记录作为选定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委员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参与奖励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由奖励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实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